

臺北市政府 99.06.17. 府訴字第 099700661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蔡○○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中心

訴願人因失業認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2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50300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於民國（下同） 99 年 2 月 11 日持原所任職之○○鄉公所（下稱○○鄉公所）離職證明書【（服務起迄日期：97 年 2 月 1 日（誤繕為 93 年 2 月 1 日）至 97 年 4 月 30 日，離職原因：契約到期）】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服務證明書（受僱日期：96 年 7 月 2 日，離職日期：96 年 11 月 14 日），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審查發現訴願人最終離職退保單位為○○鄉公所（加保日期：98 年 5 月 21 日，退保日期：98 年 8 月 11 日），爰以 99 年 2 月 23 日北市就服二字第 09930350300 號函復訴願人其申請失業認定，應不予認定。該函於 99 年 3 月 16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9 年 4 月 14 日在本府單一申訴窗口市長信箱聲明訴願， 5 月 14 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一、按就業保險法第 4 條規定：「本保險由中央主管機關委任勞工保險局辦理，並為保險人。」第 11 條規定：「本保險各種保險給付之請領條件如下：一、失業給付：被保險人於非自願離職辦理退保當日前三年內，保險年資合計滿一年以上，具有工作能力及繼續工作意願，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仍無法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並準用前項之規定。本法所稱非自願離職，指被保險人因投保單位關廠、遷廠、休業、解散、破產宣告離職；或因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十三條但書、第十四條及第二十條規定各款情事之一離職。」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人與原雇主間因離職事由發生

勞資爭議者，仍得請領失業給付。」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二年內，應檢附離職或定期契約證明文件及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及接受就業諮詢，並填寫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求職登記後，應辦理就業諮詢，並自求職登記之日起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未能於該十四日內推介就業或安排職業訓練時，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於翌日完成失業認定，並轉請保險人核發失業給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93 年 7 月 14 日勞保一字第 0930030042 號函釋：「...說明：.....二、有關被保險人申請失業給付，其離職退保單位之認定，應如何執行之疑義.....因於其再就業之日起已喪失失業勞工之身分，自無法以原失業原因（非自願離職）請領失業給付，故於其重新就業而自行離職時，不得以前非自願離職退保單位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求職登記.....。」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訴願人持坪林鄉公所離職證明書及工信公司服務證明書申辦失業認定，已合於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認為該條文後段之「契約期間」係指定期契約，並以訴願人離職後再就業已逾 14 日為由而不予認定，實為曲解法令，違反法律保留及授權明確性原則，請撤銷原處分。
- 三、查訴願人於 99 年 2 月 11 日持原所任職之○○鄉公所離職證明書及○○公司服務證明書，向原處分機關北投就業服務站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最終之勞保離職退保機關為○○鄉公所，乃不予失業認定，有訴願人 99 年 2 月 11 日就業保險失業（再）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勞保局電子閘門查詢作業之訴願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自屬有據。
- 四、至訴願人主張持○○鄉公所離職證明書及○○公司服務證明書申辦失業認定，已合於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原處分機關不予失業認定，為曲解法令云云。按就業保險被保險人於離職退保後 2 年內，應檢附離職證明等資料，親自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申請失業認定。又失業勞工自其再就業之日起已喪失失業勞工身分，故於其重新就業而自行離職時，不得以前非自願離職退保單位所開具之證明書辦理求職登記，揆諸就業保險法第 25 條第 1 項及行政院勞工委

員會 93 年 7 月 14 日勞保一字第 0930030042 號函釋自明。查依卷附訴願人投保資料查詢畫面顯示，訴願人於 96 年 11 月 14 日及 97 年 5 月 1 日分別自○○公司及○○鄉公所離職後，復先後於○○古蹟博物館（97 年 7 月 1 日至 97 年 10 月 8 日）及○○工務局新建工程處（97 年 10 月 30 日至 98 年 4 月 21 日）任職。嗣又自 98 年 5 月 21 日於○○鄉公所任職，故其於 98 年 8 月 11 日自○○鄉公所離職而欲辦理求職登記及申請失業給付，自應以最後離職退保單位即○○鄉公所之離職證明文件申辦失業認定，而不得以其前所任職之○○鄉公所離職證明書及○○公司服務證明書據以申請。次按就業保險法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被保險人因定期契約屆滿離職，逾一個月未能就業，且離職前一年內，契約期間合計滿六個月以上者，視為非自願離職.....。」該條文所謂之契約已明定係指「定期契約」。訴願人所持○○鄉公所離職證明書載明離職原因為契約到期，縱使係屬前開規定所稱之定期契約屆滿離職，惟因○○鄉公所並非其最後離職單位，亦不得執此據以申請。訴願主張等節，顯有誤解。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不予失業認定之處分，揆諸首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又訴願人自○○鄉公所離職後，業於 99 年 2 月 25 日持桃園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記（紀）錄向原處分機關請領失業給付並獲核付在案，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17 日  
市長 郝龍斌公假

副市長 林建元代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